

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

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4：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系图

附图 6：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管网图

附图 7：与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经济技术开发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历年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及公司资质

附件 4：排污许登记回执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7：污水清运协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街道神农村十八组				
技改内容	对现有 30 平方米的密闭喷漆房进行技改，增加高固分油性漆的喷涂，调漆/清洗、喷涂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吨宇航类组件（2t/a T/R 天线组件、2t/a 摄像跟踪系统组件、1t/a 防误插件、5t/a 通讯模块组件）年产 25 吨地面防空类组件（2t/a 天线类组件、3t/a 控制类组件、10t/a 电源类储能组件、10t/a 信号放大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吨宇航类组件（2t/a T/R 天线组件、2t/a 摄像跟踪系统组件、1t/a 防误插件、5t/a 通讯模块组件）年产 25 吨地面防空类组件（2t/a 天线类组件、3t/a 控制类组件、10t/a 电源类储能组件、10t/a 信号放大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至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p> <p>(8) 《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环</p>				

	<p>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9）《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1090号，2021年12月29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颗粒物	15	20	1	0.5
漆雾(染料尘)	15	15	0.51	肉眼不可见
二甲苯	15	10	0.72	0.2
臭气浓度	15	--	2000	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具体如下表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除油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全厂废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东侧朝阳竖河,根据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排放清下水(后期雨水)中 COD 浓度≤40 mg/L, SS 浓度≤30mg/L、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3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

排放口名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	-------	----	------	------

总排口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mg/L	500		
	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LAS	mg/L	20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TN	mg/L	70		
TP	mg/L	8			
雨水排口	COD	mg/L	40	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SS	mg/L	30		
	石油类	mg/L	0.05		
	LAS	mg/L	0.2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COD	mg/L	50		
	SS	mg/L	10		
	TN	mg/L	15		
	NH ₃ -N	mg/L	5(8)		
	TP	mg/L	0.5		
	动植物油	mg/L	1		
	LAS	mg/L	0.5		
石油类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

企业仅昼间生产，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文），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70dB(A)，夜间（22:00-6:00）≤55dB(A)。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总量控制标准

表 1-2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吨）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32	0.0047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2
	二甲苯	0.0043	0.0043
废水	废水量	628.4	2128.4
	COD	0.067	0.422
	NH ₃ -N	0.0004	0.0288
	TP	0.0001	0.0067
	TN	0.0005	0.0005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一般固体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街道神农村十八组，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开发区竹行街道神农村十八组民用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现有职工 50 人。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括船舶机械、船舶配件、通信设备、健身器材、五金机械、航空门窗加工、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拥有机加工车间、切割车间以及生产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宇航类组件和地面防空类组件两大产品，现已形成年产 10 吨宇航类组件（包括 2t/a T/R 天线组件、2t/a 摄像跟踪系统组件、1t/a 防误插件、5t/a 通讯模块组件）、25 吨地面防空类组件（包括 2t/a 天线类组件、3t/a 控制类组件、10t/a 电源类储能组件、10t/a 信号放大组件）的生产能力。为符合总体生产要求，本次对现有 30 平方米的密闭喷漆房进行技改，增加高固分油性漆的喷涂，调漆/清洗、喷涂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现已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文号：通开发环复(表)2021090 号）。

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工程建设内容

全厂的产品方案无变化，未新增建、构筑物，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全厂环评设计能力 (t/a)	全厂实际建设能力 (t/a)
1	宇航类组件	T/R 天线组件	50*85*9	2	2
2		摄像跟踪系统组件	100*100*20	2	2
3		防误插件	36*12*10	1	1
4		通讯模块组件	300*250*40	5	5
5	地面防空组件	天线类组件	50*85*9	2	2
6		控制类组件	225*163*22	3	3
7		电源类储能组件	235*162*22	10	10

8		信号放大组件	225*163*22	10	10
	合计			35	35

表 2-2 全厂公辅工程建、构筑物面积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已建设内容	全厂环评设计能力	全厂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精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依托现有	
	2#车间 切割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	
	3#车间 机加工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	
	4#车间 喷涂房		建筑面积 30m ² , 水性漆、高固分 油性漆喷涂	依托现有改建 30 平方米密闭 喷涂房, 并进行 水性漆、高固分 油性漆的喷涂。	依托现有改建 30 平方米密闭喷涂 房, 并进行水性 漆、高固分油性 漆的喷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车 间三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车间三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车间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 1# 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 1#车间东 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 1#车间东 南侧	依托现有	
	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895t/a	1913t/a	1913t/a	依托市政管网供 水, 本项目新增 新鲜用水 18t/a	
	排水	1500t/a	2128.4t/a	2128.4t/a	粪车托运至南通 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盛排水有限公 司处理, 本项目 新增排水 628.4t/a	
	供电	4万 kWh/a	6万 kWh/a	6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本项目新增 2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 尘	/	布袋除尘, 15m 高 2#排气筒排 放(总设计风量 2000m ³ /h)	该工段未建设	/
		喷涂、表 干废气	水性漆废气 经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水性漆及油性 漆废气经干式 过滤+二级活性	水性漆油性漆废 气经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	以新带老

		吸附,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总设计风量 2000m ³ /h)	炭吸附,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总设计风量 2000m ³ /h)	附,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总设计风量 2000m ³ /h)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净化器, 15m 高 PQ-3 排气筒排放 (总设计风量 2000m ³ /h)	食物外购	/
	废水	生活及食堂废水 1500t/a	总废水量为 2128.4t/a	总废水量为 2128.4t/a	委托环卫粪车托运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	一般固废库 20m ²	一般固废库 20m ²	新建, 安全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	危废库 20m ²	危废库 20m ²	
	环境风险	/	事故应急池 38m ³	事故应急池 38m ³	新建, 对事故水进行收集
		/	初期雨水池 62m ³	初期雨水池 62m ³	新建, 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对现有 30 平方米喷漆房进行技术改造, 及部分废气设施进行以新带老技术改造, 具体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所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机加工车间	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1200m ³ /h	1	风量 1200m ³ /h	1	无变动
2	食堂	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m ³ /h	1	/	0	一般变动
3	/	金属件清洗桶及刷子	长 130*宽 60*高 50cm	1套	长 130*宽 60*高 50cm	1套	无变动

3、劳动定员及作业制度

环评设计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设备年运行时数为 2700 小时。实际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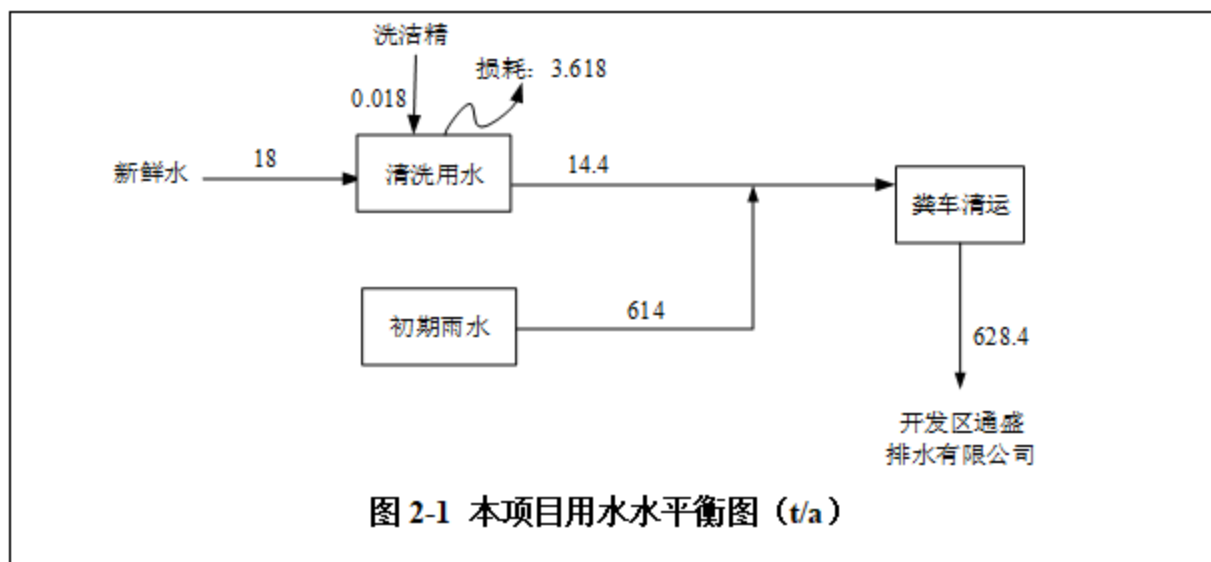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全厂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现有年耗量 (t/a)	环评设计新增量 (t/a)	实际建设后新增量 (t/a)
1	生产原料	钛合金板	TC4 (150*100*20) mm	2	0	0
2		航空铝	6061, 6063, 7A04	12	0	0
3		不锈钢基架	321、316L	5	0	0
4		钛合金基架	TC4	3	0	0
5		铝件	4mm	13	0	0
6		切削液	/	1	0	0
7		润滑油	/	1	0	0
8		石英砂	/	0.1	0	0
9		家用洗洁精	主要成分是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和防腐剂等	0	0.018	0.018
10		水性漆	VOC 含量 2g/L	1	0	0
11		高固分油性漆	底漆 VOC 含量 225g/L、面漆 230 g/L (加固兑稀后)	0	0.5	0.5
12	公用	新鲜水	/	395	6786	6786
13		电	/	4 万 kWh/a	2 万 kWh/a	2 万 kWh/a

2、水平衡

项目在喷涂前需要用家用洗洁精配成清洗水对使用金属件进行除油，以方便后续上漆工序，采用人工清洗。清洗用水每月配一次，每月排一次，据企业负责人告知，月用洗洁精 1.5kg，配置用水约 1.5t，则年使用洗洁精 0.018t/a，清洗用水 18t/a，损耗量以 20%计，产生清洗废水 14.4t/a，与食堂用水经隔油池沉淀后委托环卫清运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初期雨水按照公式计算，为 614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宇航类组件及地面防空组件，生产工艺流程相同，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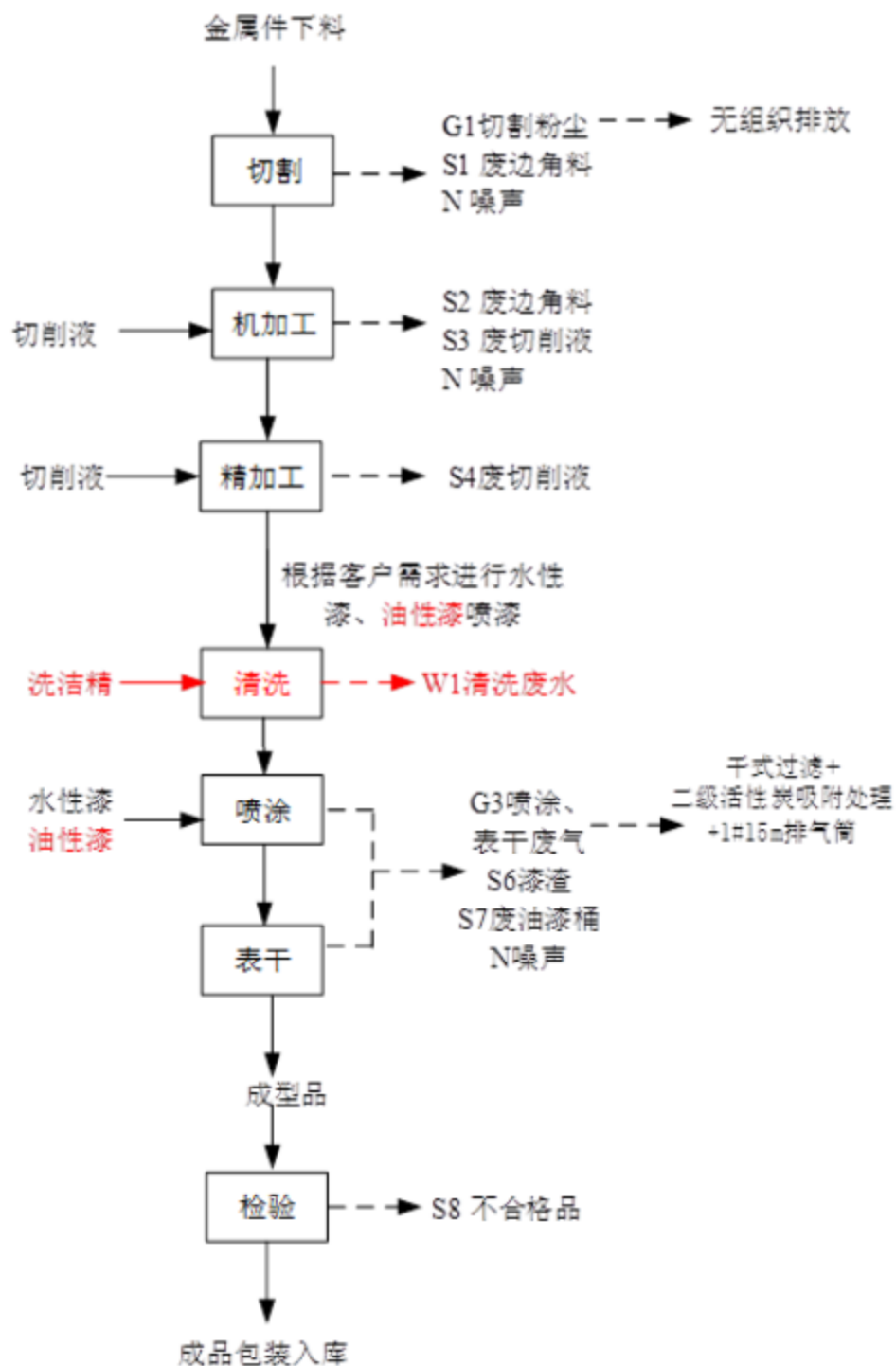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切割**：确定产品的各部位形状，用线切割机对外购的金属件进行切割、下料，使金属件等原料形状、大小等满足生产需要。切割时会产生金属粉尘以及废边角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分析，由于粉尘比重较大，能在车间内快速沉降，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G1、废边角料 S1 和 N 噪声。

②**机加工**：利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折弯机和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对上述材料进行粗加工，形成产品大致规模形状。

产污环节：此过程中会产生 S2 废边角料、S3 废切削液和 N 噪声。

③**精加工**：通过加工中心对粗加工成型的工件进行小刀具慢速精加工，获得尽可能高的尺寸精度并降低工件表面粗糙度，通过摇臂钻床、磨床等对工件进行钻孔、打磨等。机加工设备需定期添加切削液，降低机床设备摩擦损耗，增加设备使用寿命。精加工后部分产品可成型，另外一部分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组件表面喷涂。

产污环节：此过程中会产生 S4 废切削液和 N 噪声。

④**清洗**：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组件表面喷涂，首先需要清洗，用洗洁精配成清洗水，清洗去除组件表面的油。

产污环节：此过程中会产生 W1 清洗废水。

⑤**喷漆、表干**：项目外购水性漆无需调漆，外购的油性漆使用前进行调漆。喷涂完成的工件在喷漆房自然晾干，调漆、喷涂、表干产生的喷涂表干废气经喷漆室内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装置预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的气流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明：项目由于调漆作业时间短，调漆产生的有机溶剂极少，因此本次评价将调漆废气归入喷漆废气一并评；另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保养清洗，洗枪过程先将适量的洗枪水（稀释剂）加入空的漆罐内进行喷射，以清洗漆道，直至喷枪内漆道洗干净为止，否则留在枪内漆道的余漆会干涸堵塞，损坏喷漆枪。洗枪工序结束后将洗枪水（稀释剂）密闭存放于喷漆房内，用于下一次调漆使用。洗枪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洗枪工序是根据喷枪堵塞情况进行不定期清洗，洗枪水使用量极少，考虑到洗枪工序时间短，且洗枪水密闭存放并回用于调漆工序，本次评价将洗枪与调漆、喷涂表干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作统一核算。

产污过程：此工序产生喷漆、表干废气 G3，漆渣 S6、废油漆桶 S7 和 N 噪声。

⑥**检验**：检查成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合格品即为最终成品，进行包装待售。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见表 2-6。

表 2-6 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G1	切割	粉尘（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调漆/清洗、喷涂、	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

		表干		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高 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清洗废水	COD、SS、LAS、石油	废水委托环卫粪车托运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S2	切割、机加工	废边角料	综合利用
	S3、S4	机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处置
	S6	喷涂	漆渣	委托处置
	S7	涂料存储	废包装桶	委托处置
	S8	检验	不合格品	综合利用
	S9	办公生活	纸张、塑料等	环卫清运
	S10	废活性炭	纤维、有机物	委托处置
噪声	N	加工全程	Leq (A)	隔声、吸声、减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清洗废水、食堂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经隔油池沉淀后委托环卫清运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经隔油池沉淀后委托环卫清运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高2#排气筒	实际未建设该段工序	/
	喷漆、晾干	颗粒物（漆雾）、二甲苯、VOCs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	经15m高1#排气筒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高3#排气筒	因食物外购，实际未建油烟净化器	/
噪声	各生产线、空压机、泵、风机设备等运行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等	回收、出售	回收、出售	不排放
	危废库	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厂内分类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厂内分类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喷涂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 S 厂接管要求后，临时委托环卫清运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达标废水接管至污水管网。	经检测，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委托环卫清运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股废气“应收尽收”，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切割、抛丸、喷涂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4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管理还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验收期间，本项目喷涂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4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管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	已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

	局,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以及南侧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文),企业位于3类声功能区,经检测本项目验收期间东、北侧厂界噪声,以及南侧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已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4	<p>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及时在相应的危废管理系统中申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已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等回收、出售,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在厂内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三、变动影响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判断依据</th> <th style="width: 20%;">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属于重大变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质</td> <td>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 <td>与环评一致,无变化。</td> <td>否</td> </tr> <tr> <td>规模</td> <td>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td> <td>与环评一致,无变化。</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类别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 1#、3#废气排放筒，其他与环评中的防治措施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除减少 1#、3#排气筒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未产生重大变动。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属于“航天相关设备制造”中“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管理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612699353300Y001Y）。综合以上分析，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0.5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2
2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1- HZCB0504
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ZCA0402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6	电子天平	HZFA1703
7	气相色谱仪	HZFA1001、HZFA1102
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CA0201-HZCA0204
9	污染源采样器	HZCA2001- HZCA2002
10	无油真空泵	HZCA2101
11	六联分配器	HZCA2201
12	声级计	HZCA1302
13	声校准器	HZCA1401
14	风向测速仪	HZCA1603
15	空盒气压表	HZCA1503

3、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	监测	样品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	----	----	-----	------	----	-------

类型	项目	数/个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加标样数	合格率/%	质控样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	2	100
	二甲苯	6	/	/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6	/	/	2	100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2	100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8	/	/	8	100	/	/	/	/	2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情况如下：昼间监测前校准值为 94.3dB (A)，监测后校准值为 93.7dB (A)；夜间监测前校准值为 94.3dB (A)，监测后校准值为 94.3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运营期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厂界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厂房外1m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北共3个点	厂界昼间噪声	检测2天 昼间检测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8月26至2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全厂设计规模 (t/a)	全厂设计规模 (kg/d)	全厂实际产量(kg/d)	生产负荷
T/R 天线组件	2024.8.26	2	6.67	5.04	75.6%
	2024.8.27	2	6.67	6.25	93.7%
摄像跟踪系统组件	2024.8.26	2	6.67	6.25	93.7%
	2024.8.27	2	6.67	5.04	75.6%
防误插件	2024.8.26	1	3.33	2.50	75.1%
	2024.8.27	1	3.33	2.50	75.1%
通讯模块组件	2024.8.26	5	16.67	14.3	85.8%
	2024.8.27	5	16.67	13.0	78.0%
天线类组件	2024.8.26	2	6.67	6.25	93.7%
	2024.8.27	2	6.67	6.25	93.7%
控制类组件	2024.8.26	3	10	8.75	87.5%
	2024.8.27	3	10	8.75	87.5%
电源类储能组件	2024.8.26	10	33.3	25	75.1%
	2024.8.27	10	33.3	25	75.1%
信号放大组件	2024.8.26	10	33.3	25	75.1%
	2024.8.27	10	33.3	25	75.1%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连续正常生产,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2024)荟泽(环)字第(08099)号的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4.8.26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22×10 ⁻²	1.02×10 ⁻²	1	达标
		2024.8.27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16×10 ⁻²	1.02×10 ⁻²	1	达标
二甲苯	1#排气筒出口	2024.8.2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1.08×10 ⁻²	<1.10×10 ⁻²	0.72	达标
		2024.8.2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08×10 ⁻²	<1.06×10 ⁻²	0.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26	排放浓度	mg/m ³	3.44	2.96	2.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2.13×10 ⁻²	2.07×10 ⁻²	3	达标
		2024.8.27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69	2.6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94×10 ⁻²	1.88×10 ⁻²	3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4.8.26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174	172	17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205	181	20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183	189	19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197	202	186	0.5	达标
	2024.8.27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173	169	17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181	184	20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195	173	19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203	202	18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26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42	0.43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53	0.58	0.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64	0.68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74	0.72	0.75	4.0	达标	
		厂房外 1m G5	mg/m ³	0.76	0.80	0.83	4.0	达标	
	2024.8.27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40	0.53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53	0.48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68	0.78	0.6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69	0.64	0.73	4.0	达标	
		厂房外 1m G5	mg/m ³	0.79	0.83	0.6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4.8.26	厂界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2024.8.27		厂界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2、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2024）荟泽（环）字第（08099）号的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标准	评价
2024.8.26	厂界北侧	55	南厂界昼间≤70dB (A)，东、北厂界≤60dB (A)	达标
	厂界东侧	62		达标
	厂界南侧	65		达标
2024.8.27	厂界北侧	56		达标
	厂界东侧	61		达标
	厂界南侧	66		达标

3、总量核算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涂线一年实际工作 96 天，调漆/清洗、喷涂表干为连续工作 4h/d，共计 384h/a，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按 15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表 7-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二日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核定排放量 (t/a)
颗粒物	1.18×10^{-2}	384	4.51×10^{-3}	4.51×10^{-3}	4.7×10^{-3}
非甲烷总烃	2.06×10^{-2}	384	7.9×10^{-3}	7.9×10^{-3}	1.22×10^{-2}

5、检测结果分析

1#废气排口颗粒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1.7mg/m^3 ，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1.20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日平均浓度最大为未检出，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1.10 \times 10^{-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3.08mg/m^3 ，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2.22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浓度满足《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通政办发[2020]067 号相关要求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中企业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20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为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0.78mg/m^3 ，厂房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0.83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企业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2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5~6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喷涂房产生的喷涂表干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通政办发[2020]067号相关要求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制要求。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	/
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包装、合理贮存。	“零排放”
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保护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不冲突,且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	/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南通市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不产生固体废物,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宇航类及地面防空组件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街道神农村十八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通信设备制造3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59分42.419秒, 31度54分53.75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吨宇航类组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2t/a T/R天线组件、2t/a 摄像跟踪系统组件、1t/a 防误插件、5t/a 通讯模块组件)、以及年产25吨地面防空类组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2t/a 天线类组件、3t/a 控制类组件、10t/a 电源类储能组件、10t/a 信号放大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吨宇航类组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2t/a T/R天线组件、2t/a 摄像跟踪系统组件、1t/a 防误插件、5t/a 通讯模块组件)、以及年产25吨地面防空类组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2t/a 天线类组件、3t/a 控制类组件、10t/a 电源类储能组件、10t/a 信号放大组件)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10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12699353300Y001Y			
	验收单位	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苍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南通凡尔胜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12699353300Y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1.5×10 ⁻³	1.7	20	/	/	/	/	/	4.51×10 ⁻³	4.7×10 ⁻³	/	3.01×10 ⁻³		
	二甲苯	0	ND	10	/	/	/	/	/	2.1×10 ⁻⁶	4.3×10 ⁻³	/	2.1×10 ⁻⁶		
	非甲烷总烃	1.94×10 ⁻⁴	2.88	60	/	/	/	/	/	7.9×10 ⁻³	1.22×10 ²	/	7.73×10 ⁻³		
	废水排放量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总磷			/	/	/	0	/	/	/	/	/
	总氮			/	/	/	0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	/	/	/	0	0	/	0	0	0
	危险废物	0	/	/	/	/	0	0	/	0	0	0
	生活垃圾	0	/	/	/	/	0	0	/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